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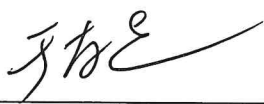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友达 

周鑫发 

徐浩 

日期：2021年9月22日